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**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**截至本公告日，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股东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发展资产”）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,5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93%；杭州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下称“杭州越骏”）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 40,708,03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57%，发展资产与杭州越骏为一致行动人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4,208,03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5%。

●**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**发展资产、杭州越骏拟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0,538,000 股，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.8%。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、杭州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74,208,039	6.5%	司法划转取得：33,500,000 股； 非公开发行取得：40,708,039 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	33,500,000	2.93%	发展资产为杭州越骏的控制方，发展资产与杭州越骏为一致行动人。
	杭州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40,708,039	3.57%	
	合计	74,208,039	6.5%	—

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(股)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、杭州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不超过：20,538,000股	不超过：1.8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20,538,000股	2022/6/28 ~ 2022/12/28	按市场价格	司法拍卖、定向增发	资金规划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2019年1月28日，杭州越骏通过本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方式持有公司股份40,708,039股，并约定自股份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。

目前杭州越骏所持公司股份限售期已届满，但尚未解除限售，如该等限售股份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流通的，杭州越骏会择机减持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发展资产、杭州越骏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。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若发生送红股、增发新股或配股、转增股本、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，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
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6月7日